

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6号 - - 2007年凭证式(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的票面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的调整情况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8246.htm 财政部公告(2007年第6号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(2007年第4号)及凭证式国债发行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人民银行3月18日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后，2007年凭证式(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的票面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1.2007年3月18日后(含当日)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持有到期票面利率3年期上调至3.66%，5年期上调至4.08%。
2.2007年3月18日前(不含当日)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持有到期票面利率仍按原规定执行，即3年期3.39%，5年期3.81%。
3.2007年3月18日后(含当日)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：3年期和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计息，满半年不满2年按0.72%计息，满2年不满3年按2.43%计息；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满3年不满4年按3.69%计息，满4年不满5年按3.96%计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